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审核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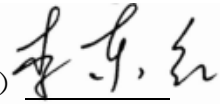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签名:

周 静(签字)



李东红(签字)



马 力(签字)



2020 年 4 月 16 日